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系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

- （一）收购、兼并股权、实物资产或其它资产；
- （二）购买其他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三) 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二章 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立项、审批程序：

(一) 对外投资项目的提出。投资项目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作为项目建议单位提出，并形成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总经理。

(二)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审。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投资该项目。

(三) 立项前的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公司组织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和调研，充分搜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对外投资项目按投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一旦公司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3、对外投资涉及收购资产的，在 1 年内购买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由总经理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实施，项目负责人为投资项目的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并

负责项目的实施、进度跟踪、进展情况汇报、项目完工的验收交接等。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但项目实施过程如遇突发事件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须即时上报。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对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工后，由总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资料应分类整理，并妥善保管。所有对外投资项目档案原则上要永久保存，若需处理或销毁，应经批准并由专人实施处理或销毁。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